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海格通信与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母基金”）、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和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签署《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四方共同合作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总规模45亿元，其中：横琴粤科母基金认缴出资1.02亿元，粤科财政认缴出资13.98亿元，中银资管认缴出资25亿元，海格通信认缴出资5亿元。母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基金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期满后，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2 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